

嘉義縣水上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方便民眾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堂存放設施作業及鼓勵民眾配合本鄉城鄉發展需求、推動重大工程政策，爰以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條文內容。

原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為考量全文用詞一致性或精準性，一併辦理文字修正。